

双牌县财政局文件

双财农〔2022〕5号

关于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支出进度的通知

各乡镇(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县民宗委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农〔2022〕6号)文件精神,我局对全县2022年度1-5月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统计核查,核查发现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不够理想。为加快工作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相关责任单位务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抓好中央、省、市反馈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明确目标，加快进度

湘财农〔2022〕6号文件明确规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6月底不低于60%，9月底不低于80%，12月底前达到100%（质保金除外）。要求各县市区及时将资金项目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相关情况于每季度终了后次月5日前报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汇总后在次月7日前报省财政厅。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确保资金支出进度达到上级要求。对尚未开工的项目，务必尽早开工建设；对已开工的项目，要强调调度，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对已完工项目，要及时办理结算送审、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手续，财政评审中心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结算评审工作。对因项目

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不能按期达到上级要求，导致我县被省市通报或约谈的责任单位，将在全县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按规定相应扣减本年度绩效考核分和下年度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同时报请县政府督查室下达县长交办函，限期整改。

三、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一要完善项目库管理。凡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的项目，必须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入库前，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绩效目标、开工完工时间等要素，确保入库项目要素齐全。其中，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产业项目入库前，必须充分做好可行性研究，确保项目实施可持续发挥效益。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实施且单个项目安排资金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尽职调查。同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库要加强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共建共享，实现无缝对接。

二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基础设施类项目，必须按规定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才能支付质量保证金。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报账、拨付等环节的管理，不得大额提现支付工程款，不得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方以外的个人或单位账户，不得通过中介机构申报项目。2022年，中央衔接资金新增纳入

直达资金管理范围，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务必按要求将支付信息报我局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

三要做细绩效管理。要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对所有实施项目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入库时要按要求科学合理申报绩效目标，经绩效管理部门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责任单位要全程跟踪管理；项目完工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向社会公开。

我局将联合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在全县范围内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的项目开展现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到下年度资金分配。同时，协调县纪委、审计等部门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从严查处违规违纪问题，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高效使用。

